

采购项目编号：DZDL-2024-019Z

拳击、跆拳道等训练器材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9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3. 谈判报价	10
4. 谈判	12
5. 评审	13
【资格性审查表】	13
【符合性审查表】	14
6. 成交	17
7. 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17
8. 纪律和监督	18
9.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8
9.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8
9.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9
9.3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19
9.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20
10.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10.1 询问	20
10.2 质疑	20
10.3 投诉	21
10.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21
11. 关于联合体	21
12. 关于进口产品	22
13. 其他内容	23

13.1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23
13.2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23
13.3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23
13.4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3
13.5 其他重要事项	2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37
第一部分 响应函	39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40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2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42
（二）财务状况报告	42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3
（四）税收缴纳证明	43
（五）履约能力	43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44
（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45
（八）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7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48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48
（二）供应商性质	49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1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52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53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54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54
（二）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说明表	55
（三）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56

1.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56
2.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57
3.其他（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补充）	5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拳击、跆拳道等训练器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ZDL-2024-019Z

项目名称：拳击、跆拳道等训练器材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07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拳击、跆拳道等训练器材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7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7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拳击、跆拳道设备	训练器材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7300.00	1007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拳击、跆拳道等训练器材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6）《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7）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及标准要求（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及标准要求（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1〕123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

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5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0）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相关事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拳击、跆拳道等训练器材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4）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5）履约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7）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8）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要求的企业须提供签字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5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16 日 ， 每天上午 09:3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下列证明文件（加盖公章）：（1）供应商出具的对经办人的介绍信原件；（2）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注意事项：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港务西路与秦汉大道交叉口北 900 米路东院内科研办公楼 9 层

联系方式：029-880605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

联系方式：029-888611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蕾芳

电话：029-888611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港务西路与秦汉大道交叉口北 900 米路东院内科研办公楼 9 层 联系方式：029-880605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 联系人：董蕾芳 电话：029-88861150 电子邮箱：2197958579@qq.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拳击、跆拳道等训练器材采购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拨款，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	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2	供货期限（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4.1 (1)	供应商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1 (2)	支持中小企业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工业企业中小型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	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
3.3.1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7.4	响应文件数量	壹正贰副，电子文件（U 盘）壹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与正本完全一致，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 扫描件。
	响应文件（纸质版）装订	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连续编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3.8.1	密封要求	正副本分开密封，电子版密封于正本中。
3.8.2	封套上写明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的名称： 密封袋的封口处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不得开封。
3.9.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	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约定地点为准。如有变更，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中约定地点为准。
3.9.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4.1	谈判时间和地点	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约定时间为准。如有变更，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中约定时间为准。
4.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5.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个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9.8	供应商联系方式	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9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及项目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项目要求：成交人必须按合同条款、采购人相关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执行，确保服务质量。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谈判项目投标；

（4）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主要合同条款；
-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3. 谈判报价

3.1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 谈判报价

供应商应按“第一次谈判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谈判报价。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谈判时不予核减。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2.3 凡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谈判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谈判），若谈判时未报或未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4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5 谈判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报价对待，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本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2.6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最终谈判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保证金

3.4.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3.4.2 谈判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从2022年7月1日起，对政府集中采购限额以上采购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取消采购文件收费，采购文件以电子文档形式免费提供给供应商。

3.4.3 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免交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担保金额不少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标准，并按其要求提供。

3.6 备选谈判方案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参考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函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谈判有效期、服务要求及标准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者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1 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 密封袋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3.9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3.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文件。

3.9.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1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1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10.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谈判

4.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会议：

（1）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介绍供应商；

（3）宣读会议纪律；

（4）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督人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书面确认；

（5）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各供应商名

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6)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7)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4.3 谈判小组

4.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3.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谈判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评审

5.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要求的企业须提供签字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
注意事项: 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采购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2 符合性审查

5.2.1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1	响应文件的份数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授权书。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4	签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且不少于 90 天
7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第一次谈判报价表》的填报要求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90%的，谈判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检验检测报告或证明等应按要求提供，并满足采购需求。
10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5.3 谈判方式

5.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4.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协议书，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4.5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其响应将被拒绝：

-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采购需求的；
-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采购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5.4.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次最后报价在谈判现场报价并签字后提交。

5.5 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调整后的内容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5.6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编写评审报告

5.6.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小企业的价格不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5.6.2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最终报价情况，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7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5.9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6. 成交

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 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7.1 定标方式

7.1.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示期：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其他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质疑的，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及《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94 号令）》执行。

7.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7.2 签订合同

7.2.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7.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3 合同公告及备案

7.3.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7.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5 验收或考核

7.5.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7.5.2 采购人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9.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有关规定，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和价格扣除比例，推动政策的有效执行。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9.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3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号)要求,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链接地址:<https://www.fupin832.com/>,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9.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10.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10.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10.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1.关于联合体

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2 采购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采购公告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11.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采购公告中前五项基本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响应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响应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12.关于进口产品

12.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2.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公告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产产

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其他内容

13.1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3.3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3.4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3.5 其他重要事项

（1）采购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大写：			小写¥：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中标单位(乙方)负责完成产品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直至其产品在招标人(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产品投入运行，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乙方)承担。

3、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全部采购及安装完，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监督机构负责结算，乙方按合同总价数分次按相应比例开具发票交采购人(甲方)。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人(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及安装期：场地符合安装条件时，由甲方及时告知乙方。

乙方自收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约定货物的安装及调试工作。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或赔偿责任。

六、质量保证

1、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2、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质保期:2年。(项目整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三包政策单项大于 2 年的执行三包质保))。

5、质保期内，我方(乙方)对所投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零配件磨损问题，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人为损坏的收取成本。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我方(乙方)负担。

6、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7、对于项目中包含的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维护(如有)。

8、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我方(乙方)保证, 招标人(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10、我方(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客户指定地址免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或客户派人到公司进行设备软硬件系统学习培训, 交通费自理。

11、定期进行用户回访, 及时处理用户意见、提供技术支持, 期间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在收到甲方/甲方维修、调试等通知后, 乙方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客户指定地址免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交通费自理。

13、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及维护服务收费标准:

1)质保期外, 我方(乙方)将每年将定期巡检。

2)质保期满后, 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 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 则由我方(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3)质保期满后, 应用户要求, 我方(乙方)可按优惠价格和服务项目与用户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用户所需零配件。

4)在设备所购买的保修期后, 我公司(乙方)承诺以不高于原合同的实际成交价格更换原厂商继续支持的故障部件, 并根据用户的要求, 经过协商, 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

14、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5、用户(甲方)购买设备后第一次赛事期间, 公司(乙方)将派遣不少于一名技术人员协助产品的操作和维护, 后续比赛如需技术支持公司(乙方)将派遣一名技术人员现场保障(费用同裁判待遇), 如承接大型比赛请在比赛前 20 天与公司(乙方)联系, 公司(乙方)将根据比赛规模确定技术人员数量, 甲方需负责技术人员的差旅、食宿及出差补助等费用。

七、验收

1、验收: 乙方施工合格后, 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 其中聘请专家或相应部门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合格后, 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甲方填写验收单, 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 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 甲方为本协议采购货物的使用方，负责正当使用及日常保管、维护的责任。如果发现货物出现质量或其他问题时，应当及时联系乙方进行售后服务，同时报甲方备案。

八、培训

1、培训日程计划

我公司(乙方)负责对使用单位(甲方)人员进行免费的全面技术培训。我方(乙方)按 使用单位(甲方)要求的时间为使用单位(甲方)的相关使用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服务以 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在产品或 相关软件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项目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 训的，我方(乙方)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我方(乙方)承担。

2、培训方式

提供本次采购器材相关的培训，现场集中培训服务(培训采购方使用操作人员)和场地实景模式测试为主，线上培训为辅(分散小规模、应急、答疑)。培训方式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实操练习和其他必需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属于违约，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 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 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 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甲方享有单方解除 合同的权利。

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 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调试、更换等所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采购代理机构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乙方、甲方分别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壹份。
- 3、合同经甲、乙、丙、采购代理机构四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4、合同签订后，如遇其他投标单位质疑，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配合回复答疑。如果由此造成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 5、生效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

XXX项目技术指标

[illegible]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订制拳击沙袋架	24	米	材质工艺： 工程力学结构，横梁采用不小于 100mm*200mm 的 H 钢焊接而成，立柱采用直径不小于 114mm，厚度不小于 3mm 的优质钢材加工而成。 功能用途： 拳击项目场馆使用，拳法、腿法训练，有效提高运动员拳法、腿法击打力量、反应速度、精准度等综合素质。 产品标准： 牢固、稳定，空间利用率高，符合拳击项目训练场馆建设要求。
2	PU 革拳击沙袋	20	个	材质工艺：PU 革面料；缓震层 EVA 软泡、海棉复合；牛津布内里；碎布填充；十字架、铁链转盘； 功能用途：拳击训练使用，提高运动员击打力量、精准度等综合素质。 产品标准：高效吸能、结实耐用，有利于运动员高水平发挥，符合拳击训练器材标准。
3	拳击馆地垫	200	平方米	单块规格：1m*1m 厚度：≥2cm 材质：主材料环保 EPDM 橡胶颗粒高温高压特质而成 特点：不易断裂，不掉颗粒，无毒无异味，不褪色，易清洗，抗高温，不变形，缓冲效果好，减震性能好，垫面平整、防滑、弹性适中，防止共振，能有效的保护地板。 为保证产品质量，需要提供以下检测报告 1、依据 GB/T19889-3-2005GB/T50121-2005 检测

				空气声隔声量为 36dB 的检测报告。 2、依据 GB/T531.1-2008 检测地垫硬度（邵尔 A）≥ 70 度、GB/T529-2008 检测撕裂强度介于 21KN/m-25KN/m 之间、GB/T9867-2008 耐磨性能$\geq 150\text{mm}^3$（5N 负载），耐烟头灼烧 3 级。 3、主材料环保 EPDM 橡胶颗粒提供依据第 1907/2006 号 REACH 法规，对 205 种高关注物质（SVHC）等物质进行筛分测试检测报告
4	立式不倒翁沙袋	5	个	功能用途：拳击项目训练使用，提高运动员拳腿击打力量、速度、精准度、反应速度等综合素质。 产品标准：底座重量可调，高效吸能，有利于提高训练水平，符合拳击项目训练器材标准。 材质工艺： 1、沙袋太空革面料车缝，聚氨酯发泡一次成型缓震层，PP 材质内胆； 2、桶状底座 PP 材质。
5	4m*4m 落地式拳击台	2	套	功能用途： 拳击项目训练使用，简易型，拆装方便，防止运动员受伤，提高运动员专业技战术对抗水平。 材质工艺： 1、擂台架$\geq 45\#$钢管焊接，标准扣件组装结构（不用螺丝固定）； 2、泡沫垫双面复合拉绒地毯（尼龙），冲切折叠工艺； 3、帆布盖单车缝工艺，防滑、耐用。 产品标准： 台面平整，弹性适中有利于运动员高水准发挥，符合拳击项目训练要求。
6	跆拳道电子护胸（含发	10	套	功能用途：跆拳道比赛专用，防止运动员受伤，提高运动员专业技战术对抗水平。

	射器)			1、内衬使用硬度≥ 70的 EVA 材料，该硬度材料在厚料情况下能保持良好的弹性和硬度，在薄料情况下能有很好的耐磨和缓冲作用，能很好的保护感应模组及压力线模组提高使用寿命。 2、压力传感使用压电电缆，线性准确，精度较高。 3、表皮采用超纤无溶剂材料，具备较好耐磨、耐刮、抗腐蚀性。 性能特点： 1，采用拾音器级压电电缆，更精准的采集力量数据，线性更科学。 2，更高的选材及工艺要求，设计寿命抗 2 万次击打以上。 型号：1#、2#、3#、4#、5# 1 套需包含 1 红 1 蓝 2 件
7	跆拳道电子护头（含发射器）	13	套	功能用途：跆拳道比赛专用，防止运动员受伤，提高运动员专业技战术对抗水平。 1、采用 NBR 材质，具备较强的热稳定性与抗磨性。 2、表面采用 PU 挂涂，具备良好的耐磨性和耐腐蚀性，同时须具备良好的弹性。 性能特点： 1，能明显采集和区分发力及顺势传导力，使得判断更准确。 2，面部重击得分功能：电子脚套重击面部无防护区时，能够正常感应上分。 1 套需包含 1 红 1 蓝 2 个
8	跆拳道打分器	1	套	功能用途：跆拳道比赛专用 1、基于人体工程学，具备较舒适握感，按键分布需合理。 2、表面需具备隐藏式显示屏。 3、使用时间≥ 12 小时。

				4、三个为一套。
9	跆拳道电脑 +系统	1	套	功能用途：跆拳道比赛专用，防止运动员受伤，提高运动员专业技战术对抗水平。 *专用软件 *系统配置要求： win xp32 位以上 内存：8GB 以上 Cpu：酷睿 i5 以上 显卡：独立显卡，无线鼠标
10	跆拳道电子 脚套	38	双	功能用途：跆拳道比赛专用 1、电子脚套表面采用 EVA 覆 PU 材料形式，具备较好耐用性和保护性。 2、脚套底部采用楼梯布，具备较好弹性、韧性和防滑性。 3、脚套内含强磁铁，为满足现有国际惯例和比赛习惯，脚套内磁点数≥ 11 个。 4、型号：XS、S、M、L、XL、2XL、3XL
11	跆拳道馆地 垫	180	平方米	单块规格：1m*1m 厚度：$\geq 2\text{cm}$ 材质：主材料环保 EPDM 橡胶颗粒高温高压 特点：不易断裂，不掉颗粒，无毒无异味，不褪色，易清洗，抗高温，不变形，缓冲效果较好，减震性能良好，垫面平整、防滑、弹性适中，防止共振，能有效保护地板。 为保证产品质量，需要提供以下检测报告 1、依据 GB/T19889-3-2005GB/T50121-2005 检测空气声隔声量为 36dB 的检测报告。 2、依据 GB/T531.1-2008 检测地垫硬度（邵尔 A）≥ 70 度、GB/T529-2008 检测撕裂强度介于 21KN/m-25KN/m 之间、GB/T9867-2008 耐磨性能$\geq 150\text{mm}^3$（5N 负载），耐烟头灼烧 3 级。

				3、主材料环保 EPDM 橡胶颗粒提供依据第 1907/2006 号 REACH 法规，对 205 种高关注物质 (SVHC) 等物质进行筛分测试检测报告
12	赛艇测功仪	11	台	1、可装载电池，锻炼过程中，检测器能够从旋转的飞轮中获取电能，从而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2、支架：铝合金前脚、钢制后脚，可拆卸并滑轮移动。 3、可拆卸成以方便存放。 4、具备飞轮和阻尼器，对每桨做出反应，可调节飞轮气流，噪音较小。 5、配备较为先进的监测器。 6、可提供每次划桨的准确对比数据。 7、具有心率进行无线监控。具有可调节的监测器臂架，能任意调节监测器位置。 8、单轨长度$\geq 130\text{cm}$ 最大允许体重$\geq 200\text{kg}$ 训练人员高度：可供 2.05m 以下身高人员使用
13	货架	37	套	高：2 米，宽：2 米, 深：0.6 米，层数：4 层，可自由组合。

第五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本格式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文件编制及项目需要进行调整及更改）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5. 我方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遵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采购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 应 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供货期限	
其他	

备注：1.供应商报价为实现本项目采购目的所需要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注：

-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2.“是否小微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 3.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 4.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附件 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五）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护照资料页（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护照资料页（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护照资料页（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八) 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可不提供。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偏离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响应。 2. 偏离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4.1.1”。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二）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说明表

序号	条款名称	采购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 2. 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3. 若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三）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1.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采购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 \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其他（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补充）